

附件 3

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考核细则

考核人员：

考核时间：

考核得分

考核项目及分值	考核内容	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	自评情况	扣分情况	最终得分
健全普法治理工作保障机制,规范档案资料(10分)	机制完善、档案规范	制度是否健全(4分); 材料整理是否规范(6分)。			
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学习教育活动(40分)	落实学法、用法制度	学法用法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(5分)。			
	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习近平法治思想等法律法规	查看学习笔记、学习心得(20分); 知识测试答题情况及成绩(5分)。			
	建筑、物业、交通等与业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情况				
	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	旁听庭审1次/年,有相关佐证资料(5分)			
利用微信、微博等多媒体手段开展各类宣传活动(20分)	开展宣传活动的相关档案资料	活动开展的次数(3分) 活动的受众范围(2分) 活动的相关档案资料(15分)			
依法行政以案释法(10分)	人民调解工作开展情况及矛盾纠纷排查落实情况	调解工作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执行,调解结果履行情况,是否做到将矛盾化解在“萌芽”状态(10分)			
做好“法律三进”,即法律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乡村(20分)	落实普法治理工作责任,每个业务室至少落实1次“法律三进”	查看各业务室按照业务工作落实“法律三进”的情况,以照片、文本资料为证(20分)			